科目代码：F1407 科目名称：宪法与行政法

**一、考试要求**

1.能够理解宪法与宪法学、公民与人民、人权、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、选举制度、国家性质、国家政权组织形式、国家结构形式、国家机构、行政法的调整对象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则、行政法主体、行政行为、行政立法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司法、行政程序、行政责任、行政诉讼制度等方面所涉及到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基本制度。

2．具备运用宪法、行政法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　　第一部分 宪法

一、宪法的基本理论及其制度

二、公民与人民

三、人权理论与制度

四、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

五、选举制度

六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

七、政党制度及人民政协制度

八、国家性质

九、国家政权组织形式

十、国家结构形式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、特别行政区制度

十一、国家机构

第二部分

行政法

一、行政法的基本理论

二、行政法律关系

三、行政法的历史发展

四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则

五、行政主体、公务员、行政相对人

六、行政行为的基本理论

七、行政立法制度

八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度、行政强制执行等行政执法制度

九、行政复议法律制度

十、行政程序

十一、行政责任

十二、行政诉讼法律制度

**三、题型及分数**

1、题型：简答题、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。

2、试卷满分为100分。

**四、参考书目**

1、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。

2、参考书：

（1）周叶中:《宪法学》,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。

（2）姜明安：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.